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A
棟(惠中樓)7樓

承辦人：蔣宜蓉

電話：04-22289111-17407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m31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10012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2599A00_ATTCH4.tif、0012599A00_ATTCH5.doc、0012599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為照顧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、員工眷屬及公教退休人員
身體健康，請至與本府訂定醫療保健服務合約之44家醫療
院所就醫時，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至相關醫療院所就醫時請
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享優惠：

(一)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部分：請出示員工服務證；未製
發服務證者，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出具身分證明書。

(二)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眷屬及公教退休人員部分：由各
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出具身分證明書。

(三)員工離職時人事單位將身分證明書予以收回。

二、檢附本市各醫院辦理醫療合約提供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
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優惠機關及就醫優待辦法、
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直系眷屬及公教退休人員赴特約醫
療院所診療身分證明書各1份。





裝

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、大雅澄清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順天醫院、豐安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太平澄清醫院、本堂澄清醫院、澄清復健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中興分院、漢忠醫院、光田綜合醫院、杏豐醫院、青海醫院、新菩提醫院、祥恩醫院、明德醫院、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、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、清濱醫院、勝美醫院、第一醫院、泰安醫院、臺安醫院雙十分院、賢德醫院、宏恩醫院、宏恩醫院龍安分院、神岡童醫院、友仁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中清分院、順安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澄清綜合醫院平等分院、清泉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2-01-20
15:38:49
電子公文
交發章